



文化發展基金



2026年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



資助目的



文化發展基金設立 “ 2026年文化活動 / 項目資助計劃” ，透過擇優方式選取並支援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或財團開展：

- ◆ 文化藝術創作及推廣工作
- ◆ 本土歷史與文化的保護工作
- ◆ 本地文化藝術交流

促進本地文化的多元發展，推動藝術扎根，改善藝文環境，豐富社區文化生活，弘揚本土文化價值，鞏固澳門文化藝術的永續發展。

申請期：2025年8月13日上午9時至9月8日下午5時45分。

資助範疇

資助範疇僅限於：

視覺藝術	文學創作	音樂
影視及動漫	戲劇	舞蹈
物質文化遺產	時裝	設計
曲藝（一般對唱、形式僅限於演出） 及文娛活動（金曲、流行曲，形式僅限於演出）		

- ◆ 申請人僅能在申請表選擇一種資助範疇，如活動 / 項目涉及多個範疇，申請人須選擇其中最核心的範疇，基金將以該範疇作為主要的評審內容。

資助類型

屬以下類型的活動或項目，且屬公開性或公眾可參與的活動：

演出	音像製作	影視製作
動漫製作	舉辦專業比賽	舉辦講座
舉辦工作坊	舉辦培訓課程	舉辦研討會
出版書籍	出版期刊	舉辦或參加展覽（包括影展或放映會）或展會（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僅能為舉辦性質）

- ◆ 對於申請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申請人僅能在申請表選擇一種類型。
- ◆ 對於申請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不能申請），申請人須在申請表選擇兩種或以上的類型，當中須至少一種為舉辦展覽（包括影展或放映會）或展會或演出。



重點資助範圍



- ◆ 屬澳門文化、藝術及歷史範疇且原創性強的藝文活動 / 項目；
- ◆ 進入社區，以社區為舞台，推動社區民眾參與，改善社區文化環境的藝文活動 / 項目；
- ◆ 善於發掘和善用澳門街道、廣場、公園、世遺建築等公共空間，發掘社區歷史、文化面貌與建築特色之藝文活動 / 項目；
- ◆ 舉辦有助培養文化藝術人才、本地觀眾及拓展本地文化藝術市場的藝文活動 / 項目；
- ◆ 有關澳門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教育、研究及推廣工作；
- ◆ 與外地文化藝團、藝術工作者合作進行或本地藝文社團或財團往外展演等藝文活動 / 項目；
- ◆ 有助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藝文活動 / 項目。



重點資助範圍



對於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尤其支持下列活動 / 項目：

- ◆ 具前瞻性、延展性、有發展潛力的藝文活動 / 項目，尤其是屬表演藝術（戲劇、舞蹈、音樂）相關的創作、表演、培訓或其他（須包括成果發佈），活動 / 項目有助促進本澳相關界別的成长及長遠發展；
- ◆ 深入社區或特定社群，沿着社區脈絡，廣邀居民共同創作及參與，藉多元化的藝術手法，凝聚社區居民，拉近藝術與社區的距離所進行之藝文活動 / 項目。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 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設立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章程的非牟利本地社團或財團。
- ◆ 申請人須為所舉辦活動的主辦單位（除赴外參加第三方舉辦的展覽或展會及演出，或經基金同意的例外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全國性組織舉辦的活動外）。



申請金額及申請數目



- 申請金額由申請人填寫，每個活動 / 項目的申請金額不能超出：
 - ◆ 可獲資助的開支之和。
 - ◆ 申請活動 / 項目的預算支出減去預算收入的差額。
-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不受理申請金額少於10,000澳門元之申請。
- 申請活動 / 項目數目限制：
 - ◆ 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每一申請人申請上限為5個（其中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只能申請1個）。倘申請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不能同時申請《2026年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資助計劃》的粵劇折子戲。
 - ◆ 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每一申請人申請上限為1個。

總預算、資助期 / 類型 / 名額 / 金額上限

總預算	9,000萬澳門元	
資助期	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資助類型	補貼	補貼
資助名額	不設限制	上限20個
可批給資助活動 / 項目數目	每一申請人可獲批給的活動 / 項目數量上限為5個 (其中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只能批給1個)	上限1個
資助金額	活動 / 項目類型	單個活動 / 項目 資助上限 (澳門元)
	演出 (曲藝及文娛活動以外的資助範疇)、舉辦或參加展覽 (包括影展或放映會) 或展會	50萬
	舉辦專業比賽、音像製作、影視或動漫製作	25萬
	出版期刊、出版書籍、舉辦講座、舉辦工作坊 舉辦培訓課程、舉辦研討會	15萬
	演出 (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	3萬
		上限為80萬澳門元

- 批給資助金額將因應量化指標 (場數 / 放映場次 / 日數 / 堂數 / 個數 / 作品部數 / 集數 / 專輯數 / 曲目首數 / 期數 / 印刷量) 而作出調整。

資助調整

總結時受資助活動 / 項目的量化
指標少於申請時預計的數目的
90% (四捨五入計算)



可按比例下調資助金額

(資助期為兩年的項目，將根據申請人於申請表按類型填寫的預算支出比例，分別計算倘有的下調資助金額)

活動 / 項目實際執行結果 (加入
基金批給資助金額後) 最終出現
盈餘



資助額度將扣減至使盈
餘為零的金額

倘出現多種下調情況時，下調比例不會疊加，
並以當中的下調比例最大值作為最終的調整比例。

調整資助額度例子

	申請時預計	實際	下調比例
批給資助額度	30萬元		
活動/項目內容	舉辦3場演出	舉辦2場演出	下調： $(3-2)/3 * 30 \text{萬元} = 10 \text{萬元}$
盈餘		5萬元	下調5萬元
經下調後 資助額度	同時出現 2 種下調情況時， 以最大值10萬元作為最終的下調金額 $30 \text{萬元} - 10 \text{萬元} = 20 \text{萬元}$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僅包括於資助期內作出與活動/項目的相關的開支，範圍如下：

1	銷貨開支
2	製作開支
3	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非恆常性租金）
4	設備及其他動產租賃開支
5	宣傳及公關開支
6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
7	住宿開支（四星或以下酒店的普通 / 標準客房）
8	保險開支
9	清潔服務開支
10	物業管理及保安開支
11	損耗品開支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 ◆ 倘有關開支涉及人員擔任職位費用，每位人員的資助上限為4萬澳門元（上限按人員計算，倘有關人員於同一項目中同時擔任多個職位，該人員最高資助上限亦為4萬澳門元，對於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上限為8萬澳門元。）。
- ◆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住宿開支（四星或以下酒店的普通 / 標準客房）的報銷總和不能超過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的30%。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不可獲資助但計入預算支出的活動 / 項目開支包括如下：

1	行政開支
2	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3	銷售分成
4	獎金
5	獎品
6	禮物
7	花束
8	工作餐

!除上述兩表的開支可視為活動 / 項目的預算開支範圍內，**除外的開支**如設備購置及維修費用、稅項、慈善送贈用之物資、電話費、銀行手續費、核酸、招待、茶點、慶功宴等及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不視為**活動 / 項目**預算開支**範圍。

申請文件

- 申請人須以一戶通 / 商社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登入文化發展基金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基本文件、倘有的有助評估資料：

基本文件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倘有的有助評估資料

(如未有提供有可能影響評分)

項目具體安排 (如活動 / 項目的流程) ; 內容介紹, 如節目、工作坊、課程詳細計劃 ; 演出者及參與者簡歷 ; 主要計劃人員 (特別是主創人員) 、導師簡歷 ; 演出劇目內容 ; 展覽作品圖片 ; 出版初稿 (包括 : 目錄及大綱) ; 活動 / 項目的參考短片 ; 邀請函 ; 報價單 ; 場地預約文件 ; 團體簡介 ; 過去一年舉辦的活動資料 ; 未來發展方向 ; 精選評論文章 ; 倘有的關聯交易申報文件。



初步分析



經初步分析，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將**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 申請活動 / 項目不符合基金的宗旨；
- ◆ 申請活動 / 項目不符合資助目的；
- ◆ 申請活動 / 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
- ◆ 申請人不屬於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 申請活動 / 項目不符合申請金額、數目，尤其是申請人同時在《2026年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資助計劃》申請粵劇折子戲及在本計劃申請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
-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
-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活動 / 項目正處於逾期未退回 / 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初步分析

經初步分析，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將**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續)

- ◆ 申請活動 / 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實體或公共部門已公佈的資助計劃之項目；
- ◆ 申請人就相同活動 / 項目作重覆申請；
- ◆ 申請活動 / 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 申請活動 / 項目內容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
- ◆ 申請活動 / 項目內容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 申請人未按指定期間補交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

-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評審程序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每次需審議的活動 / 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文化藝術領域、學術界別**的專家出任。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紀錄。
- ◆ 對於申請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按申請人提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對於申請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介紹申請活動 / 項目的內容，並回答評審提問；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提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評審標準

1. 按下列評審標準作出評分（10分為滿分）

①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50%)

申請之活動 / 項目是否符合重點資助範圍，是否具有原創性、突破性、可執行性，能否呈現文化藝術素質、意義及價值，是否具有較大的社會影響力，能否有系統及有策略地預計、規劃和統籌即將進行的活動 / 項目，且能合理分配資源，並能提供詳盡資料。

② 預算合理性(30%)

預算有否誇大不實及有否積極拓展收入（包括門票收入、廣告收入或贊助等）、各開支項目（如製作開支）是否合理。

③ 申請者執行能力(10%)

申請人或參與活動 / 項目的人員（如主要創作人員或藝術行政人員等）背景及專業性是否具足夠執行及統籌能力完成所擬定之計劃及達至其預期效果，並參考申請人或參與活動 / 項目的人員過往活動之執行情況（包括過往活動 / 項目的受眾人數或上座率、社會迴響），以及社團或財團宗旨與活動 / 項目之性質的吻合度。

④ 對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動(10%)

以活動 / 項目對象、人數、規模、改善社區文化環境、項目可持續發展性及推廣本澳文化藝術的積極度作為考量。

2. 就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的活動 / 項目，按下列評審標準作出評分（10分為滿分）

① 預算合理性(50%)

② 申請者執行能力(50%)

3. 曾獲國家藝術基金的資助項目或其延伸項目，可獲得上限為1分的額外加分。

4. 評審分數不低於6分（10分為滿分）視為通過評審。



批給決定



1. 在充分考慮以下意見及紀錄後，批給實體對申請作出決定，並可附設條件：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發表的意見；
- ◆ 信託委員會的意見（倘適用）；
- ◆ 申請人過往3年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及項目的執行及返還紀錄（例如書面警告及基金取消批給的紀錄）。

2. 基金行政委員會可按其意見或因應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或信託委員會發表的意見，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間調整申請活動 / 項目內容。

3. 資助批給金額與申請活動 / 項目的預算規模及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4. 由於預算所限，基金可對申請活動 / 項目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

5. 基金行政委員會尤其可在下列情況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

- ◆ 申請活動 / 項目不通過評審；
- ◆ 申請人未按要求調整申請項目內容；
- ◆ 嗣後發現申請活動 / 項目屬駁回申請的情況。

款項發放方式

期數	首期 (提交同意書後)	接納進度 執行報告後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
資助期為1年 的資助額度發放比例	90%	-	10%
資助期為2年 的資助額度發放比例	50%	40%	10%

倘受資助者違反其他已獲基金資助的計劃規定的義務，基金可暫緩發放資助款項直至履行有關義務為止。

項目內容更改

不涉及偏離受資助活動/項目核心內容，尤其：

- ◆ 名稱的調整（不涉及主題新增 / 刪減 / 更改）；
- ◆ 舉行日期（不涉及場次 / 日數的減少）；
- ◆ 舉行地點（僅限於同一城市的不同地點）；
- ◆ 新增主要人員；
- ◆ 輔助人員增減；
- ◆ 舉行方式由線上轉移為線下；
- ◆ 執行內容的增加（不涉及新增主題）；
- ◆ 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主要人員的更改。



不需申請，僅須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涉及更改資助活動/項目核心內容，尤其：

- ◆ 主題在原有的基礎上出現調整（如：新增 / 刪減主題）；
- ◆ 舉行方式由線下轉移為線上；
- ◆ 舉行地點更改為其他城市；
- ◆ 任一主要人員退出項目或作出更改（不適用於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



須提出申請並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註1：沒有事先申請，基金可因應對核心內容的偏離情況，以決定對資助額度進行調整、書面警告或取消。

註2：僅可於資助期內提出1次更改申請，並需於活動/項目舉辦前至少60天交齊資料文件申請。

不接納項目內容更改

不接納主題更改申請如：

- ◆ 演出劇目的更改；
- ◆ 展覽主題的更改；
- ◆ 出版物主題更改。

提交報告

- ◆ 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受資助者須於活動 / 項目完結後翌日起30日內向基金遞交總結報告。
- ◆ 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受資助者須於2027年1月29日前提交進度執行報告，並在2028年1月31日前遞交總結報告。
- ◆ 倘受資助者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活動 / 項目（包括資助期為1年的活動 / 項目及資助期為2年的活動 / 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100萬澳門元或以上，須於簽訂同意書翌日起計60日內以書面通知基金就項目所選用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並提交業務約定書，且尚須於每一個受資助活動 / 項目提交總結報告截止日期翌日起計的90日內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受資助者須自行負責有關費用）。
- ◆ 倘受資助者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活動 / 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低於100萬澳門元，須提交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單據。
- ◆ 受資助者須透過基金指定的系統，以電子方式並按編製要求上載提交報告文件及尚有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或單據。

逾期提交報告及證明文件的後果

超出期限提交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或執行商定程序報告、以及相關證明文件：

1. 每次扣減受資助活動 / 項目補貼資助款項5%（最多為15%）。
2.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frac{\text{批給資助金額}}{(1-A)*(1-B)}$ ，A及B為資助扣減及調整比例。

提交報告

報告附帶的證明文件：

◆ 執行結果相關：

- 不同角度展示舉辦活動當日全景的照片；
- 演出錄像片段之DVD / CD-R拷貝；
- 如屬出版書籍、專輯或影視製作，1本出版刊物或1隻光碟專輯 / 影像；
- 節目清單或活動流程表。

◆ 宣傳推廣及發行相關：

- 宣傳品圖片（如宣傳刊物或衍生品）；
- 宣傳推廣證明（如線下宣傳活動 / 項目的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
- 媒體報導（如：新聞稿、剪報）；
- 參展及獲獎資料（如參展照片、獎狀等）；
- 公開放映資訊及銷售渠道的相關證明（包括線上銷售平台截圖或影視視頻網站的發行 / 放映渠道截圖）；
- 放映成效證明（包括票房數據證明；若採用影視視頻網站放映 / 互聯網網站播放的方式，須提供點擊流量等證明）；
- 出版物的公開宣傳或發行渠道的相關證明。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A活動/項目逾期提交總結報告，扣減資助比例5%

	申請時預計	實際	扣減比例
批給資助額度	30萬元		
活動/項目內容	舉辦3場演出	舉辦2場演出	下調： $(3-2)/3 * 3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盈餘		5萬元	下調5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同時出現2種下調情況時， 以最大值10萬元作為最終的下調金額， 然後再扣除逾期提交報告5% $(3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 (100 - 5)\% = 19\text{萬元}$		

關聯交易規定

申報及額外詢價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申請人或受資助者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預計或實際達5萬澳門元或以上**，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分別須在申請文件、進度執行報告或總結報告作出申報。
- 對於上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達5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開支，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並適用以下規定：
 - 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
 - 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
 - 倘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但不影響下點規定的適用；
 - 倘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無須進行詢價，但須提交具專屬權相關的證明文件（對眾所周知專屬權權利人的情況，則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關聯方定義：

倘申請人/受資助者為社團或財團

- 1.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會長 / 理事長 / 監事長 / 秘書長 / 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
- 2.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副會長 / 副理事長 / 副監事長 / 副秘書長 / 副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 3.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 4.如第1點及第2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第1點及第2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2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註：“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者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關聯交易規定

申報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應包括：

- ◆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 ◆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 ◆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 ◆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 說明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不確認關聯文易所涉及的開支。如情節嚴重者，按卷宗所處的階段，基金行政委員會可駁回資助申請、不作出批給或取消批給。



書面警告



- ◆ 倘受資助者違反計劃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發出書面警告。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作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受資助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不再符合資助目的、資助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它情況。

基金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活動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更改核心內容的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內容；
- 報告內容有不清楚之處或不齊備，而受資助者到期未補交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要求，導致項目不具條件結案；
- 受資助項目內容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申請終止執行項目不獲基金批准，且沒有繼續執行有關項目；資助期屆滿仍未能完成項目，且理由不獲基金確認，或非屬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
- 違反章程的其他規定。

！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可同時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的處罰。



謝 謝